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運輸基建辦公室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467/E36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工務部門在執行公共工程時，一直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均依據經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及按照 74/99/M 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的現行規範進行。

現時，公共工程在設計階段都會徵詢用家部門意見，一些較為大型或與居民生活密切相關的工程，更會向社會、社區徵集意見；用家部門通常會給予多項意見，而當中可行的，一般都會要求設計單位反映在設計方案當中；未來將採取改善措施，於工程前及進行中加強與用家部門的溝通，把接納的意見反映在設計方案中，以避免之後的改動引起後加的工作，以及更能符合用家的要求。

於施工期間，若出現一些客觀因素導致設計需修改、造成工程量的增加或減少，工務部門會嚴格把關，審慎理財，確實需要時才作出建議。對於未載入合同之增加工作，還會視乎該等工作在技術或經濟上是否與合同不能分離，用家確認是否必需，或該增加之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作在對完成該合同屬於必須者，在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下，才考慮接受有關修訂及工作。就一些性質較複雜及規模較大的工程，建設部門會按實際情況對所產生的工程變更深入分析，對衍生的後加/後減工程，會嚴格遵照公共工程的相關法律制度進行審批，落實遵守善用公帑、謹慎理財的原則下推動項目。以輕軌工程為例，在各項土建工程合同中，亦已為因人工或材料價格上升等因素而提出之合同價格修訂設定上限，以更好地控制項目的造價。

特區政府對於各項公共工程均設有恆常的監管機制，由工務部門及相關監察單位負起監察工程的責任，除工務部門技術人員的監察外，亦根據工程性質、規格等因素外，委託專業機構提供技術支援，監察工程質量、工地安全和施工進度等。各工務部門對監察單位亦嚴格規定其監察工作範圍及相關詳細內容，一旦發現監察單位表現未如理想或不履行所規定的義務，將按照有關承攬規則及合同執行罰則，甚至解除合同。倘若因可歸責於監察單位的原因而影響工程，須由監察單位負責所引致的損失。政府亦會持續優化和完善監察制度，以提高監督的效力及各單位的實際工作成效。經審視個別公共工程所存在的延誤及工藝問題，建設部門已着手檢視執行公共工程的各個環節，包括招投標制度、監察公司的資質及專業知識、經驗等內容，以完善及改進對監察公司在工程監督上的管理，從而提升監管工程的質量。

特區政府會按照三公一廉的原則處理公共工程進行期間出現的種種問題，提高危機處理意識，儘早介入潛在引起法律風險的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況，在尊重合同基礎上優先透過非司法訴訟方式的手段解決。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 Lianfeng'.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七月廿二日